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 澄清公告

茲提述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及補充有關資料，即儘管修訂契據內協定修訂契據須待取得第28.05條批准後，方會生效，但修訂契據內亦協定一旦第28.05條批准獲授予本公司，修訂契據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簽立修訂契據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批准修訂契據

本公司欣然宣佈，第28.05條批准已於本公告日期獲授予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信松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信松濤先生（主席）及馬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李亦鋒先生及陳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周承炎先生及許驚鴻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